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4.27)審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4.27)審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1.18)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15)審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6.4.24)審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6.5.2)審議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6.5.15)核備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7.4.16)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4.18)審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07.4.23)審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7.5.4)審議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7.5.15)核備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0.3.4)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3.11)審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0.9.29)審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110.10.7)審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10.10.14)核備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12.1)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12.4)審議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2.10)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14.12.22)審議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5.01.07)核備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語之風氣，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日間部各學制（含五專部、大學部之二技、四技及碩士班）之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以下簡稱畢業門檻）始得符合畢業條件，該標準詳如下表。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

檢定種類 \ 學 制		五專部	二技部	四技部	碩士班	門檻標準
全民英檢（GEPT）		中級初試以上	中級複試以上	中級複試以上	中高級初試以上	取得左列任一項者。
托福（TOEFL：Computer-Based Test）		114	137	137	173	
托福（TOEFL：Internet-Based Test）		37	47	47	61	
多益（TOEIC）		450	550	550	650	
國際英語語文能力測驗（IELTS）		3.5 級	4 級	4 級	5 級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200	230	230	240	
Cambridge Main Suite		中級（PET）	中級（PET）	中級（PET）	中級（PET）	
培力英檢	聽+讀	110	140	140	140	
	說+寫	360	460	460	460	

三、日間部各該學制學生應於畢業學年度的第一學期結束前，將通過上表所列各該學制畢業門檻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審核依據。

四、本系學生如未能於第三點所定期限繳交通過畢業門檻證明文件者，應於該學年度修習單學期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經課程學期成績達於及格，並依本校「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規定通過校內英檢測驗，始得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有關「英語訓練」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及學生修讀繳費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系學生不得以所取得之證照，申請抵減本校課程及學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公告於次一學年度入學招生簡章中或適用於次一學年度轉入本系之學生。